

中共郑州市委党校食堂食材采购配送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377



采 购 人：中共郑州市委党校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9 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30
评标方法前附表	30
（一）资格审查标准	30
（二）符合性审查标准	31
（三）综合评分办法细则	32
第四章 合同条款	4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0
目 录	71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72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75
三、 投标承诺函及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77
四、 商务部分	80
五、 技术部分	83
六、 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84
七、 其他资料	85
八、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88
九、 资格证明材料	8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中共郑州市委党校食堂食材采购配送服务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中共郑州市委党校食堂食材采购配送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0月2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377
- 2. 项目名称：中共郑州市委党校食堂食材采购配送服务项目
-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 预算金额：9000000.00元
最高限价：90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郑财招标采购-2026-377	中共郑州市委党校食堂食材采购配送服务项目	9000000.00	90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品类：蔬菜、水果、肉类、水产品、冻品、禽蛋类、米面油、粗粮、调味品、饮料奶品类、低值易耗用品类等，为采购人提供食材采购、冷链配送、食材检测等相关服务；

5.2 资金来源、落实情况及出资比例：财政资金，已落实，100%；

5.3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对相关产品的质量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5.4 服务地点：送至郑州市中原区中原西路90号中共郑州市委党校食堂；

5.5 包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1个包段。

6. 合同履行期限：2年，一年一签。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证明等有效的食品类许可证件；

3.2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9月30日至2026年10月1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各潜在供应商可通过本项目公告自行获取查阅采购（招标）文件。如有参与意向，可凭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下载（*.ZZZF）采购文件、投标（响应）等相关线上操作。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10月20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3. 投标文件的上传：

(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 各供应商需使用本单位CA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CA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10月20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共郑州市委党校官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收费基准，并结合报价折扣，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共人民币伍万捌仟元整，由中标单位支付。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后期不因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签订的合同金额或实际结算金额调整而变更。

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4. 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供应商须注册成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后，才能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尚未办理企业CA数字证书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cn)，查阅网站首页“通知公告”或“CA及签章办理流程”中《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612/9db87633-2aec-4d6f-b692-a167ec8c11d6.html>)，及时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0371-96596，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共郑州市委党校

地址：郑州市中原西路90号

联系人：刘思宁

联系方式：0371-6717388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高新区科学大道53号中原广告产业园2号楼九层907室（信息工程大学南门对面）

联系人：吴晓芳、史岩、李田田、王振洋

联系方式：0371-53360703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晓芳、史岩、李田田、王振洋

联系方式：0371-5336070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中共郑州市委党校 地 址：郑州市中原西路90号 联系人：刘思宁 联系方式：0371-6717388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高新区科学大道53号中原广告产业园2号楼九层907室 (信息工程大学南门对面) 联系人：吴晓芳、史岩、李田田、王振洋 联系方式：0371-53360703
1.1.4	项目名称及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中共郑州市委党校食堂食材采购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类别：服务
1.2.1	项目预算金额	详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来源、落实情况及出资比例	详见“招标公告”
1.3.1	采购内容及包段划分	详见“招标公告”
1.3.2	服务质量	详见“招标公告”
1.3.3	服务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3.4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	现场踏勘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 踏勘集中地点： /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标准、符合性审查标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	时间：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形式：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提出并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及可编辑的word版本通知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2.3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2.2.4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发出的形式	形式：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出
3.2	报价说明	采购食材主要包括蔬菜、水果、肉类、水产品、冻品、禽蛋类、米面油、粗粮、调味品、饮料奶品类等。注：以上食材的单价以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网（微信小程序-邦来乐智慧园区-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城-每日价格）上公布的平均价为基准价，每七天调整一次；河南万邦如若没有的则以郑州信基调味食品城市场价为基准价每季度调整一次，采购人每季度对市场进行一次询价并根据询价进行调价；若采购货物万邦、信基均无，可凭借购买发票或者购物小票、实时转账记录等证明材料的价格作为基准价，但不得高于当地大型商超零售价（采购人可采用线上或线下方式进行询价）。 2. 本项目投标报价须包含本次采购对象及与之相关的货物制造、包装、运输、装卸、质量检验、各项税费、保险费、意外事故等验收合格前全部费用，以及相应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等所有费用，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购买食材过程中产生的输运成本、食材溢价、食材加工费、发票税金等一切费用）要求采购人支付额外费用。 3.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费率报价，其中蔬菜、水果最高限价为118%，肉类、水产品、冻品最高限价为112%，禽蛋类、米面油、粗粮、调味品、饮料奶品类最高限价为110%。 每个品类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采购人规定的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报价及结算价说明： 1) 投标报价与基准价持平则报价为100%，报价可在基准价上下浮动，如某品类基准价为10元，在基准价上浮 10%后的价格是结算价 $10 * (1+10\%) = 11$ 元，该品类投标报价填写为110%；如某品类基准价为10 元，在基准价下浮10%后的价格是结算价 $10 * (1-10\%) = 9$ 元，该品类投标报价填写 90%，以此类推。 2) 蔬菜、水果价格权重为0.2；肉类、水产品、冻品价格权重为0.4，禽蛋类、米面油、粗粮、调味品、饮料奶品类价格权重为0.4；投标总报价（综合费率）（以上品类加权之和，百分比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A * 0.2 + B * 0.4 + C * 0.4$，此投标总报价（综合费率）仅用于本项目报价计算得分及低值易耗用品类的结算。 3) 各类食材（蔬菜、水果、肉类、水产品、冻品、禽蛋类、米面油、粗粮、调味品、饮料奶品类）最终的结算价=基准价*相应品类报价费率*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 低值易耗用品类最终的结算价=基准价*综合费率*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之规定，本项目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各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承诺函及采购代理服务承诺函（详见第六章）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按第三章资格审查标准执行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1)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复印件或扫描件
3.7.3(2)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电子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CA印章，若委托代理人没有CA印章，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1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截止时间：2026年10月20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年10月20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备注： （1）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第（一）条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电子签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不能签到，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签到的供应商，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有权退回其投标文件，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CA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30分钟（自公布供应商后，进入下一阶段开始计算），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用加密生成投标文件的CA锁完成解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解密时间已到不可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3）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5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4人。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4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 推荐原则：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7.1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2.3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
7.2.6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53360703 通讯地址：郑州高新区科学大道53号中原广告产业园2号楼九层907室 联系人：吴晓芳、史岩、李田田、王振洋
7.5.1	履约保证金	(1)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2)担保方式:保函(见索即付型)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3)担保金额:壹拾万元(小写:¥100000元); (4)保函提供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历内递交完成; (5)保函担保的期限:自递交保函之日起至项目完成。 (6)履约担保的退还时间:将于项目完成并扣除相关违约金(如有)后退还。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信息 A.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购[2013]14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郑财购[2019]9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郑财购〔2021〕12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郑财购〔2022	

）5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为依据，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或微型企业用评标报价参与评分。

大中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总报价

小型或微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总报价*（1-10%）

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B.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C.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D. 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无需附在投标文件中，须在向采购人交货时予以查验，如不满足相关要求，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E.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

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F.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H.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G. 如涉及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正版软件，所投产品必须满足相关规定，产品证书无需附在投标文件中，须在向采购人交货时予以查验，如不满足相关要求，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I. 根据“财办库〔2020〕123号--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本项目如涉及到的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供应商需执行本政策要求，并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符合技术规范的检测报告。

J. 依据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K.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支持绿色发展、支持创新。

L. 落实《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件，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①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总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总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总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总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总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总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总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总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总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总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②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

	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1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1.3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11.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11.5	付款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11.6	知识产权：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服务相关的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1.7	保密要求：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11.8	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1.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收费基准，并结合报价折扣，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共人民币伍万捌仟元整，由中标单位支付。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后期不因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签订的合同金额或实际结算金额调整而变更。
11.10	特别提醒： （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

	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更正公告”、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 (2) 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调整投标文件组成的通知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40105/8a7a1f53-0e79-44d9-83f3-d56bfa0332e3.html)：各潜在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供应商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结果，由其自行承担。 (4) 请各供应商注意：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与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按无效投标处理。 (5) 采购要求中如有品牌、图片与某产品的指标、参数描述相同，并非特指，仅为货物质量、档次、水平的参照。 (6)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ZZTF) 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7)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8) 各供应商需使用本单位CA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CA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11.11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11.12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附件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制造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及项目类别：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预算金额、资金来源、落实情况和出资比例

1.2.1 项目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来源、落实情况和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及包段划分、服务质量、服务地点、合同履行期限

1.3.1 采购内容及包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初步评审表的规定。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现场踏勘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潜在供应商现场踏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10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商务、技术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本项目不允许负偏差。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合同条款；

(5) 采购需求；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一次性提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予以答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2.2.2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5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发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对于项目中已经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2.5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2) 商务、技术文件；

(3)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报价说明

详见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无效。

3.3.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其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之规定，本项目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1款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评标，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投标文件应参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指定位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4.2.2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公开开标。供应商不需要到开标现场，只需根据要求进行远程解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进入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供应商查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手册。

5.1.2 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开标。

5.2 开标程序

（1）等待开标；

- (2) 公布供应商；
- (3) 查看供应商；
- (4) 供应商解密；
- (5) 招标人解密
- (6) 批量导入；
- (7) 唱标；
- (8) 开标结束。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5.4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在交易中心系统规定质疑时间内提出，异议回复完成之后方可结束开标程序。

5.5 资格审查

5.5.1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四条规定，本项目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负责。

5.5.2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若没有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能进入评标程序。

5.5.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后，将资格审查结果提交给评标委员会，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程序。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以及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

6.3.2 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

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6.3.4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4 投标无效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加盖单位章的；
- (3) 投标文件出现多个投标方案的；
- (4)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或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 (5) 投标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 (6) 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
- (7) 评审过程中，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没有实质性响应的。
- (8)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的文件要求，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 a.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b.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c.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d.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e.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f.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g.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h.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公告

7.1.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后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7.1.2自采购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以中标公告形式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予以发布，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2 质疑与投诉

7.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2.2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7.2.3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本章7.2.1、7.2.2款要求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2.4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7.2.5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2.6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7.2.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7.2.8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上级主管部门提起投诉。

7.2.9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 捏造事实；

(二) 提供虚假材料；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7.3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4.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5 履约保证金

7.5.1 履约保证金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5.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8. 重新招标

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一）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人；

（三）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五)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a.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b.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c.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d.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e.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f.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g.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h.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i.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j.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k.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9.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一)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9.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一)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二)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三) 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四)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五)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方法前附表

(一)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资格承诺声明函	本项目实行“信用+承诺”准入制，即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须如实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重大违法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能力的声明函（《资格承诺声明函》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资质	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证明等有效的食品类许可证
4	信誉要求	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资格审查结束前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违法失信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5	其他要求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②供应商不得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87号）第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二)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与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2	供应商名称	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名称一致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
4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5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6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7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8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且通过异常低价审查（若有）
9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10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规定
11	不能接受的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2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

(三) 综合评分办法细则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商务部分： 45 分 技术部分： 25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总报价最低的投标总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30 注：1) 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或微型企业用评标报价参与评分。 大中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总报价 小型或微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总报价×（1-10%）；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落实《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件，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①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总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总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总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总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总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总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总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总报价×50%； 3. 投标（响应）总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

			(响应)总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②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注:有效供应商是指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作无效投标的所有供应商
		供应商业绩 (6分)	供应商自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项目(食材配送)业绩,每提供1个得2分,最多6分(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公告截图和项目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注:同一中标(成交)结果下与同一采购人订立的多份合同,按一份合同计算。
			(1) 供应商现有拟投入本项目符合安全和卫生等要求的冷库及仓储: ①仓储配送场所(非冷库部分),面积≥2000平方米的得4分;面积≥1500平方米<2000平方米的得2分;≥1000平方米<1500平方米的得1分; <1000平方米或无仓储配送场所的不得分。

2.2.2 (1)	商务评分（45分）	食材生产及配送保障能力（21分）	②冷库，面积≥ 400平方米的得3分；≥ 200平方米< 400平方米的得2分；≥ 100平方米< 200平方米的得1分；< 100平方米或无冷库的不得分。 注：自有产权提供产权证明文件复印件及带日期水印的现场实景照片，租赁场地的提供租赁协议及带日期水印的现场实景照片。 以上资料未提供或资料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2）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配送车辆： ①供应商为本项目所提供运输车辆，每提供一辆厢式配送车得1分，最多得3分。 ②供应商为本项目所提供运输车辆，每提供一辆冷链配送车得1分，最多得2分。 注：须提供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注册登记手续、有效期内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扫描件或复印件、车辆实物照片（显示车牌）等相关证明材料；投入车辆需覆盖本合同全部履行周期，并需供应商提供履约能力承诺书。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本项的①②小项不可重复计分。 （3）供应商具有自有蔬菜种植基地或与种植基地签订合作协议的得1.5分。 注：蔬菜种植基地土地为供应商自有或租赁的，提供土地所有权证明文件或租赁协议；与种植基地签订合作协议的，提供合作协议复印件或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4）供应商自有或者与蔬菜种植基地合作的，2023年以来有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期的种植基地检测报告的： ①基地土壤检测报告，检测报告需包含以下检测内容（pH、水分、镉、汞、砷、铅、铬、铜、锌、镍、六六六、DDT），检测结论合格的得1分； ②基地地表水（灌溉水）检测报告，检测报告需包含以下检测内容（pH值、水温、镉、汞、砷、铅、铜、锌、六价铬、氟化物、硫化物、氰化物、粪大肠菌群），检测结论合格的得1分； ③基地环境空气检测报告，检测报告需包含以下检测内容（二氧化硫、二氧化氮、总悬浮颗粒物、臭氧、氟化物、铅）检测结论合格的得1分。
--------------	-----------	------------------	---

			注：提供检查报告，供应商未提供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或者不全面的，不得分。
			(5) 供应商具备自有或与定点屠宰场签订合作协议的得1.5分。 注：屠宰场为供应商自有的，提供屠宰场《营业执照》、《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等有效的食品类许可证件；供应商与屠宰场签订合作协议的，提供合作协议、屠宰场《营业执照》、屠宰场《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屠宰场《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等有效的食品类许可证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6) 供应商具有自有养鸡场或与养鸡场签订合作协议的得1.5分。注：养鸡场为供应商自有的，提供养鸡场《营业执照》、《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供应商与养鸡场签订合作协议的，提供合作协议、养鸡场《营业执照》、《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7) 供应商具有自有或与定点冻制品厂签订合作协议的得1.5分。注：冻制品厂自有的，提供冻制品厂《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等有效的食品类许可证件；供应商与冻制品厂签订协议的，提供合作协议、冻制品厂《营业执照》、冻制品厂《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等有效的食品类许可证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人员配备 (3分)	食品检验人员每配备1人加1分，最高得3分 注：需提供身份证、相关证书及证书官方渠道查询截图、2026年3月以来任意一个月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及有效期内的健康证，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体系认证 (3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3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http://cx.cnca.cn/) 查询截图；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场地消杀 (3分)	供应商应定期进行场地消杀（包括但不限于仓库、车辆等），提供2026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后任意一个月的消杀合同和消杀发票扫描件或复印件（发票应附查询截图, 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https://inv-

2.2.2 (2)	技术评分 (25分)		veri.chinatax.gov.cn/)。提供齐全得3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食材检测 (9分)	1. 供应商有自有食材检测室，配备食品安全检测仪、温度检测仪、金属检测仪、微生物检测设备等不少于7台。提供自有检测室、设备现场照片（带日期水印），设备的发票扫描件或复印件（发票应附查询截图,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提供齐全得4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全得0分。 2. 供应商所供应主要食材必须具有农产品检测机构或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送检单位为供应商。供应商提供2026年1月1日以来不少于10份的食材检测报告（所提供检测报告应为不同食材）得2分，每再多提供一份不同食材的检测报告加1分，本项最多得5分。
		供货配送服务方案 (4分)	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运输条件、供货的便利性及及时性、食材货源及时令产品供应保障措施、应急食品供应。 (1) 上述内容全部涵盖且方案详细、合理，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要求的得4分； (2) 方案较好满足需求、可操作较强得3分； (3) 方案基本满足但存在缺陷、可操作不强得2分； (4) 方案混乱，内容空泛，无法满足项目要求的得1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拟派项目人员方案 (4分)	针对本项目特点编制人员的配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食品安全管理员、食材检测人员、配送人员等，明确各岗位工作内容、职责、人员人数及分工等。需提供拟派人员清单，并承诺中标后所有接触食材的从业人员均持有效健康证上岗（提供承诺函）。 (1) 上述内容全部涵盖且方案详细、合理，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要求的得4分； (2) 方案较好满足需求、可操作较强得3分； (3) 方案基本满足但存在缺陷、可操作不强得2分； (4) 方案混乱，内容空泛，无法满足项目要求的得1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食材品质及安全保障方案	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食材安全、卫生、无毒无公害保障措施，食材配送运输安全保障措施、新鲜度及质量保障措施、

		(5分)	追根溯源的保障措施、质保承诺的内容及形式，满足用户需求的程度进行打分。 (1) 上述内容全部涵盖且方案详细、合理，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要求的得5分； (2) 方案较好满足需求、可操作较强得3分； (3) 方案基本满足但存在缺陷、可操作不强得2分； (4) 方案混乱，内容空泛，无法满足项目要求的得1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应急方案 (4分)	根据提供的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预案，包括但不限于遭遇恶劣天气、货源采购出现困难、不合格食材处置、车辆故障或不能满足要求等特殊情况下，从内容是否完整、合理，保障应急设备是否具备、应急事件处理流程是否切实可行进行打分。 (1) 方案及措施内容齐全、可行性强、具有针对性的得4分； (2) 内容较为齐全、可行性较强、针对性较强得3分； (3) 内容不够齐全、可行性不强、针对性不强得2分； (4) 内容不齐全、可行性一般、没有针对性的得1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食材验收方案 (4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不同种类货物及其验收标准的进行评分（货物验收包含但不限于验收货物的运送、货物的装卸、货物的交接、货物的清点与仓储等） (1) 验收方案内容齐全细致、针对性强、科学合理的得4分， (2) 内容较为齐全、可行性较强、针对性较强得3分； (3) 内容不够齐全、可行性不强、针对性不强得2分； (4) 内容不齐全、可行性一般、没有针对性的得1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退换货保障措施 (4分)	对于临期、过期或质量不达标食材包换、包调、包退等具体措施。 (1) 退换货措施完整（涵盖上述全部内容）、详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4分； (2) 退换货措施基本完整（涵盖上述全部内容，但是内容不够详尽或者其中某项描述欠缺的）得2分； (3) 退换货措施不完整（内容缺少一项或多项的），或者退换货措施无法满足项目要求的得1分； (4) 无退换货措施的不得分。

1. 评标方法与标准

1.1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如最后得分相同的，按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报价得分相同，按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果商务部分得分相同，采取评标委员会投票取的方式确定。

1.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相关职责。

1.3 评标步骤

（一）资格审查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87号）第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行评标。

（二）符合性评审

2.1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符合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2 投标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 投标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5) 符合性审查资料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三)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细则，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投标文件的澄清

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5.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6.5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的：

（1）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

（2）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7.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8.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8.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8.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8.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_____

中共郑州市委党校食堂食材采购配送服务项目

合同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第一条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第二条 报价与配送价格

1. 乙方在此次招标采购中，成为本项目的中标人，并接受了以下报价来提供本次招标的货款和服务：

序号	品类	费率
1	蔬菜、水果	
2	肉类、水产品、冻品	
3	禽蛋类、米面油、粗粮、调味品、饮料奶品类	

4	低值易耗用品类	
---	---------	--

2. 配送价格：

(1) 各类食材（蔬菜、水果、肉类、水产品、冻品、禽蛋类、米面油、粗粮、调味品、饮料奶品类）最终的结算价=基准价*相应品类报价费率*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

低值易耗用品类最终的结算价=基准价*综合费率*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

以上食材的单价以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网（微信小程序-邦来乐智慧园区-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城-每日价格）上公布的平均价为基准价，每七天调整一次；河南万邦如若没有的则以郑州信基调味食品城市场价为基准价每季度调整一次，甲方每季度对市场进行一次询价并根据询价进行调价；若采购货物万邦、信基均无，可凭借购买发票或者购物小票、实时转账记录等证明材料的价格作为基准价，但不得高于当地大型商超零售价（甲方可采用线上或线下方式进行询价）。

(2) 配送价格范围：包含本次采购对象及与之相关的货物制造、包装、运输、装卸、质量检验、各项税费、保险费、意外事故等验收合格前全部费用，以及相应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等所有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购买食材过程中产生的输运成本、食材溢价、食材加工费、发票税金等一切费用）要求甲方支付额外费用。

(3)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国家对增值税税率进行调整，乙方应于新税率执行日（不含当日）前对已供货物进行阶段结算，经双方确认后开具原适用税率的增值税发票；后续供货按新的增值税税率执行。

第三条 服务方式、时间、地点、数量

1. 服务方式：乙方自愿与甲方签订供应合同，由甲方授权供应后，乙方负责供应所需物资，甲方向乙方支付款项。

2. 服务时限：甲方会在配送前一天 19 点前将采购需求清单发予乙方，乙方应在第二天上午 8 点前将采购物品配送至郑州市中原区中原西路 90 号中共郑州市委党校食堂。紧急情况下，如甲方急需物资时，必须在接到通知 1 小时内将物资送达；待甲方验收、核对、签

收后，供货才算完成。

3. 服务地点：送至郑州市中原区中原西路 90 号中共郑州市委党校食堂。

4. 服务数量：以甲方预约采购计划为准。

第四条 质量及包装

1. 乙方所供物资（食品类）之包装、质量、卫生安全及营养成分必须符合相关食品的国家质量、卫生、安全之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

2. 乙方提供的每批商品应提供该批次产品的质量合格检验证明及相关检验检疫证明。

3. 乙方所供物资（食品类）有外包装的，在食品外包装上必须有明确的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以及国家标准的食品生产许可标志及生产许可证编号；没有外包装的，乙方必须提供相应的商品生产企业的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以及食品检疫、检验证明。

第五条 验收办法

1. 验收期限：供货当日验收。

2. 验收方式：对所供商品普验、抽验、留样验收。

3. 在验收中对产品质量发生除本合同第七条 9. 其他要求的质量争议，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规定，交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裁决。对有产品质量争议的物资（食品类），甲方有权暂时拒收，乙方有义务对争议物资（食品类）暂时存储，存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裁决该批次物资（食品类）质量合格，甲方再进行验收。

第六条 货款结算办法

1. 乙方每次的送货数量，经甲方指定人员验收后签字确定，清单上注明食材的名称、规格、重量、单价、金额，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以此做为结算时的依据。

2. 乙方凭借甲方签字确认的送货清单进行结算，甲方的订货清单不作为双方的结算依据。

3. 双方于每月 15 日前完成上月货款对账。对账确认后，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给甲方开

具所购货款发票,乙方需配备专业的财会人员,确保发票的正确性。货款按每连续两个月为一个结算周期合并结算,所有合同款项需要在乙方完成甲方规定的项目并经甲方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给予支付,支付需待甲方财政拨款到位后15日内向乙方支付。因财政资金未批复或拨付迟延导致付款逾期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但乙方不得停止或降低供货标准。乙方进场前交《保供承诺书》。

4. 乙方应具备相应履约保障能力,可在甲方财政拨款到位前,保障本项目不少于4个月的持续实施投入。

5. 乙方的人员及车辆出入必须遵守甲方的管理规定。

6. 乙方应每季对甲方食材的配送服务进行一次回访,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剖析,改进。

第七条 服务要求及违约责任

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商品价格必须按照本合同规定的费率执行,甲方有权不定期组织双方相关人员进行市场考察,一旦发现乙方所供物资价格高于本合同约定的折扣价格,甲方有权从履约担保中扣除当日乙方所供异常价格物资金额10倍的违约金,并就该情形记录乙方违约一次。

2. 乙方必须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将商品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包括临时配送)。乙方如不按时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影响甲方工作的,甲方视情况从履约担保中扣除乙方当日所未正常供货物资金额10倍的违约金,并就该情形记录乙方违约一次。

3. 乙方供货的商品或原料必须确保进货渠道正规,对商品质量负责。如果供货的食品需要提供各类合格票据与检验检疫证明的,乙方必须按有关部门的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供各类票据及检验检疫证明。未按有关部门要求及时提供各类票据及检疫证明的,甲方有权从履约担保中扣除当日乙方所供未提供票据物资金额10倍的违约金,并就该情形记录乙方违约一次。

4. 乙方提供的商品必须由甲方验收、过磅、并在供货凭证上签字后生效,以此作为付款凭证。

5. 乙方按甲方的采购数量与规格供货，杜绝缺短斤两与规格不符现象。乙方应保证无过期商品、假冒伪劣产品的现象。如果发现乙方提供的商品缺斤短两，甲方视情况从履约担保中扣除当日乙方所供缺斤短两物资金额 10 倍的违约金，并就该情形记录乙方违约一次。

6. 乙方为甲方提供食材物资及应急物资代储服务，必须保证的应急需求，从接到通知算起 6 小时内保证 1 日份所供物资的供应，12 小时内保证 3 日份所供物资的供应，24 小时内保证 7 日份所供物资的供应。如乙方不按时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影响甲方工作的，甲方有权从履约担保中扣除乙方当日未及时供货物资金额的 10 倍的违约金，并就该情形记录乙方违约一次。

7、货品的质量要求及责任承担：

①所有货品的等级、质量均须符合国家质检部门及卫生部门的相关规定，并提供相关该批（次）货品的有效的卫生质量合格证或检验结果评价报告书等证明材料，同时保证食材新鲜。若甲方发现乙方所供货品不符合卫生规定，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在一小时内完成换货；若乙方未按规定时限完成换货，将按照不合格货品处理，甲方有权履约担保中扣除当日乙方未及时换更换物资金额 10 倍的违约金。并对乙方记录违约一次。若所供货品由于质量问题导致发生食物中毒事故的或不适送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法律责任，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以及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②如甲方发现乙方所供货物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 其他要求：乙方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货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甲方有权从履约担保中扣除不合格物资金额 10 倍的违约金并对乙方记录违约一次。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 (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 (8) 标识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标注假生产日期或超过保质期限的。

9. 合同一经签订，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违约。如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违约方根据造成损失的程度或约定支付相应违约金。

10. 合同履行期间，如因乙方违约、出现质量问题造成相关费用支出或损失，甲方有权从履约担保中扣减相应费用；履约担保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当另行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1. 乙方违反合同规定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予以警告，乙方必须立即进行整改，凡是警告无效、整改不力的，记录乙方违约一次，并要求对方支付违约金及赔偿金；

- (1) 降低物品质量，以次充好、盲目报价；
- (2) 不接受甲方管理规定或阻止甲方进行检查；
- (3) 擅自变更合同规定的权利义务主体。

12. 进货查验与食材溯源管理

乙方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范，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落实进货查验、食材溯源等工作。乙方须建立完整食用农产品溯源体系，实现食材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

(1) 畜禽肉类每批次供货随货提供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做到证、货、送货单三者相符，证明批次、数量与当次配送一致。

(2) 蔬菜、水果随货提供对应批次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乙方应具备农残快速检测能力，对配送果蔬开展抽样快速检测，留存快检记录。

(3) 预包装食品、预包装农产品提供对应生产批次出厂检验报告，同一生产批次多次供货，无需重复提交。

(4) 建立进货台账、配送台账，完整记录产地来源、供货方、批次、数量、配送时间、收货单位。全部票据、合格证明、检测记录可纸质或电子存档，保存期限不少于6个月，甲方、监管部门检查时须随时提供查阅。发生食材质量异常或疑似食品安全事件，须全力配合甲方溯源倒查。

13. 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在“832 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第八条 履约担保

(1) 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2) 担保方式: 保函(见索即付型)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3) 担保金额: 壹拾万元(小写: ¥100000 元);

(4) 保函提供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历内递交完成;

(5) 保函担保的期限: 自递交保函之日起至项目完成。

(6) 履约担保的退还时间: 甲方将于项目完成并扣除相关违约金(如有)后退还给乙方。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维护甲方相关单位及单位人员的合法权益。

2. 为乙方按时提供供货计划、提供供货场所，接收货物并出具供货凭证。

3.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履约行为及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的检查督促:

(1) 检查乙方所供物资的数量、质量和卫生状况，肉类须有检验检疫章；水产类必须鲜活；蔬菜、水果类须无公害，农药残留量应低于国家规定标准；其他零星物资必须符合国家质量安全标准。

(2) 甲方有权检查乙方工作人员的身体健康状况证明(乙方必须定期组织其经营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进行健康检查，按甲方要求提供健康证等相关证明,以备甲方检查)。

(3) 甲方有权不定期监督检查乙方履行合同义务情况、复核本合同附件所列证照是否

真实合法有效、监督检查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行为是否合法合规等情况，如发现乙方、乙方工作人员有违法、违规、违反本合同约定情形的，有权根据情况下达责令其停止违法违规行为、排除妨害、消除危险或影响、赔偿损失等指令，相应人员必须严格依照甲方指令执行，否则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法令规定对相关人员采取措施或提请有权机关依法对其采取相应措施，并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责任。

(4) 如因战争、突发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需要中止、终止、解除本合同的，甲方有权单方下达指令，乙方必须遵照执行。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按时按计划配送货物到甲方指定地点，并按甲方规定的方式供货配送。

2. 乙方所供物资须符合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优质、卫生、安全、优惠价格的货物。

3. 乙方有权依据法律规定及行业有关要求招聘人员，并对所属人员负完全责任，乙方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本合同项下义务。乙方所属人员及车辆出入甲方场地，自觉接受门卫检查。

(1) 所属人员只能在供货场所内活动，不得超越活动范围。所属人员的人身安全如意外人身伤亡等事故，由乙方根据劳动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与所招聘人员签订责任书并承担一切责任和后果，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2) 所属人员向甲方配送货物期间必须自觉遵守甲方相关安全管理规定，自觉服从管理，自觉接受门卫检查，自觉维护公共秩序。

4. 按时按要求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乙方需保证服务期内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单次事故赔偿限额不低于人民币 80 万元，首次购买须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若未履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追究其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本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 乙方每年度出现累计三次或以上违约情形的（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违约记录，均计

入本款累计次数），甲方有权出具解除或终止合同声明。乙方收到解除或终止合同声明时立即生效。

2. 乙方遭受严重亏损而无力或不可能继续向甲方供应物资，需提前一个月向甲方出具解除合同书面申请，在甲方同意之前，乙方需按要求正常供货。

3. 合同到期后，根据法律规定，合同自动终止。

第十二条 合同解除和终止后双方责任

1. 本合同提前解除或期满终止后，甲方应在财政拨款到位后 15 日内支付所有应付给乙方的费用。

2. 自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乙方应立即停止供应活动。

3.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和乙方应在 1 日内，将事故情况书面通知另一方，由于本款原因提前解除本合同的，双方各自承担已实际发生的费用，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如有意见、分歧，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一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期满后按本合同约定的续签或终止程序处理。在甲方年度预算有保障的前提下，根据工作需要，综合乙方配送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等因素，甲方有权选择续签合同或终止合同，期限总长不超过两年。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另立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要求

- 1.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品类：蔬菜、水果、肉类、水产品、冻品、禽蛋类、米面油、粗粮、调味品、饮料奶品类、低值易耗用品类等，为采购人提供食材采购、冷链配送、食材检测等相关服务。
- 2.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对相关产品的质量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 3. 服务地点：送至郑州市中原区中原西路90号中共郑州市委党校食堂。
- 4. 合同履行期限：2年，一年一签
- 5. 包装运输：供应商确保产品包装完好运抵郑州市中原区中原西路90号中共郑州市委党校食堂。
- 6. 售后服务：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是质优、新鲜、无污染、无变质的，产品质量应当符合国家规定。供货服务期内，供应商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2、供应商提供的预包装产品必须保证交货时剩余保质期不少于总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产品质量应当符合国家规定。

（二）配送货物的要求

-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是质优、新鲜、无污染、无变质的，产品质量应当符合国家规定。供货服务期内，供应商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2、供应商提供的预包装产品必须保证交货时剩余保质期不少于总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产品质量应当符合国家规定。
- 3、蔬菜：
 - （1）做到去根、去菜帮、去粗垃圾，种植中不使用禁用农药，不违规使用农药，能保证源头质量和开展农残检测；
 - （2）必须是质优、新鲜、无污染、无变质，供应商必须提供农药残留检测报告，保证新鲜，色泽鲜亮，叶身肥壮、饱满、无伤痕，质地脆嫩、坚挺，不得出现霉烂、霉臭、黄叶、变质、存放时间长的蔬菜类，蔬菜的残余农药等各项指标含量均不能超过国家有关标准，且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要求；
- 4、水果类：必须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要求，保证新鲜，大小均匀，不腐烂、不变质，无压伤疤痕，不干皱，口感质感良好。

蔬菜	品名	技术指标
	生菜	1. 无农药残留、无腐烂变质、外

上海青	形色泽良好的新鲜时令蔬菜；
韭菜	2. 达到A级绿色蔬菜要求，产地的
香菜	环境质量符合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
油麦菜	心制订的《绿色食品产地生态环境质
菠菜	量标准》。
青苋菜	3. 达到净菜标准：
荆芥	①无残留农药；
小芋头	②茎叶类菜无菜根；
黄皮椒	③无枯黄叶；
去净莴笋	④无泥沙；
冬瓜	⑤无杂物。
紫长茄子	4. 各类蔬菜的“净菜”要求：
紫甘蓝	①香料类，包括葱、蒜、芹菜等
长豆角	，经水洗干净后不带泥沙、杂物，但
生姜	可保留须根；
大蒜	②块根类，包括芋头、土豆、姜
蒜苔	、红白萝卜等，去掉经叶，不带泥沙
土豆	，红白萝卜可留少量青苗；
青尖椒	③瓜豆类，包括节瓜、白瓜、青
大头青	瓜、冬瓜、南瓜、苦瓜、丝瓜、金瓜
小白菜	、豆角、荷兰豆、白豆等，不带茎
香葱	叶；
小茴香苗	④叶菜类，包括白菜、卷
空心菜	心菜、椰菜、芥菜、通心
田七苗	菜、茼蒿、生菜、菠菜、
土芹	苋菜、西生菜、芥兰、藤

蒜苗	菜、小白菜等，不带枯黄叶，去菜头。 ⑤花菜类，包括菜花、西兰花等，无根，可保留少量叶柄。 ⑥芽菜类，包括大豆芽、绿豆芽等，去豆衣。
西生菜	
娃娃菜	
青茄子	
青南瓜	
老南瓜	
象牙白萝卜	
龙豆角	
黄瓜	
花菜	
青线椒	
青圆椒	
红尖椒	
红线椒	
蟹味菇	
沙窝萝卜	
圣女果	
红莲菜	
菜山药	
带壳花生	
黄彩椒	
麻叶菜	
大白菜	
红小米椒	
美人椒	
西葫芦	

	有机菜花	
	黄皮洋葱	
	佛手瓜	
	带壳毛豆	
	荷兰豆	
	西红柿	
	铁棍山药	
	红彩椒	
	胡萝卜	
	广东菜心	
	橄榄菜叶	
	小芥兰	
	芦笋	
	小姬菇	
	手剥蒜子	
	莲藕	
	去根西兰花	
	新包菜	
	去叶净大葱	
	蒜黄	
	秋葵	
	平菇	
	金针菇	
	花香菇	
	白玉菇	
	口蘑	

	香菇	
	杏鲍菇	
	其他应季类蔬菜	
水果	哈密瓜	1、无农药残留、无腐烂变质、 外形色泽良好的新鲜时令水果； 2、不低于水果标准分级三级标准。
	火龙果	
	甜瓜	
	荔枝	
	橙子	
	草莓	
	有籽西瓜	
	无籽西瓜	
	红心火龙果	
	香蕉	
	苹果	
	柠檬	
	蜜桔	
	樱桃	
	其他应季类水果	

5、水产海产类：

必须是鲜活、质优、无污染、无变质、无异味，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产品，供货时提供产品的质量证明材料。

6、鲜肉、禽肉等：

(1) 必须是质优、无污染、无变质，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产品。符合鲜(冻) 畜肉卫生标准GB2707-2016，并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供货时提供产品的质量证明材料。

(2) 鸡鸭等禽类必须去内脏，具有检疫证明。鸡鸭等禽类脱毛应符合规定，供货时提供产品的质量证明材料。

(3) 运输须使用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运载工具，运输冷鲜（冻）肉应当使用具有保温措施的车辆，车辆必须要保持清洁、卫生，使用前后要清洗消毒。

肉类	品名	技术指标
	鸡翅根	要有品质检验合格证明、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符合国家二级标准以上、有商标、生产厂家、生产日期、在保质期内，在0—4℃冷藏车运输、出库不得超过 24小时。
	鸡翅中	
	鸡胸肉	
	鸡油	
	净鸡胗	
	琵琶腿	
	鸡肝	
	鸡心	
	生鸡爪	
	牛腿骨	每批货物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符合国家的质量标准 and 规定，有商标、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生产厂家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等。
	生牛头肉	
	牛口条	
	牛腩	
	牛脊骨	
	牛小健	
	牛大健	
	生牛肚	
	生牛后腿肉	
	牛排(四根骨)	牛羊肉如需清真，则按需提供。
	雪花牛肉	
	生牛里脊	
	白条羊	
	生羊后腿肉	

	羊脊骨	
	羊腿骨	
	羊肋条肉	
	羊肚	
	羊头肉	
	羊脑	
	羊排	
	白条猪	
	纯里脊肉	
	带跟猪耳朵	
	优质纯瘦后腿肉	
	优质精选五花肉	
	优质口条	
	优质前猪蹄	
	优质通排	
	去骨猪头肉	
	优质小排	
	白条鹅	
	白条鸭	
	半片鸭	
	鸭翅根	
	鸭排腿	
	鸭脖	
	鸭头	
	鸭胗	
	鸭脯肉	

	柴母鸡	
	柴公鸡	
	黄油母鸡	
	蛋鸡	
	三黄白条鸡	
	乌鸡	
	乳鸽	
	白条兔	
	生驴肉	
	羊排	
	其他肉类	
冻品	鱼豆腐	冷冻/冰鲜，符合GB2733-2015食品安全 国家标准鲜、冻动物性水产品
	肉饺子	
	肉饺子	
	素饺子	
	鸭翅根	
	牛肉丸	
	玉米粒	
	粘玉米	
	蟹排	
	培根	
	冻半片鸭	
	玉米粒	
	牛肉丸	
	火腿/三文治	
	扒皮鱼	

	带鱼	
	龙利鱼	
	小黄鱼	
	虾仁	
	水晶虾仁	
	青口	
	银鳕鱼	
	鳕鱼	
	厄瓜多尔虾	
	其他鱼类	
水产类	杀好武昌鱼	冷冻
	杀好花鲢鱼身	冷冻
	活鲤鱼	冷冻
	杀好草鱼	鲜活
	杀好鲈鱼	鲜活
	杀好小鲫鱼	冷冻
	杀好鲤鱼	冷冻
	活河虾	冷冻
	杀好鲶鱼	冷冻
	杀好清江鱼	冷冻
	竹节虾	鲜活
	基围虾	鲜活
	罗氏虾	鲜活
	桂鱼	鲜活
	石斑鱼	鲜活
	黄骨鱼	鲜活

	黄鳝	鲜活
	泥鳅	鲜活
	白鳝	鲜活
	黄河金	鲜活
	鲈鱼	鲜活
	其他水产	/

7、猪肉、牛羊肉（清真）、禽类等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

8、蛋类：

（1）必须是不霉烂、无酸变、无腐烂、无变质、整齐、均匀、完整、质优、无污染，硫等物质含量不得超过国家有关规定，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产品。

（2）质量要求为鲜蛋外壳有光泽；用光照，能透光，呈桔红色，气室小而透亮，蛋黄轮廓完整清晰，无斑点；用鼻闻，清新、无异味；将蛋轻轻摇动，听不到声音或感觉不到振动。供货时提供质量证明材料。

9、干货类：

干货类产品必须是质优、无污染、无变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硫等物质含量不得超过国家有关规定；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产品并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货物供货时提供产品的质量证明材料。

10、调味品：

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产品且质优、无污染、无变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硫等物质含量不得超过国家有关规定；包装无污染、无泄漏，无胀袋、胖听、鼓盖现象，无变质发霉现象。产品应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供货时提供产品的质量证明材料。

11、米面：

（1）供货时提供产品生产企业的生产许可证（包括企业食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的产品执行标准。

（2）必须无酸变、无腐烂、质优、无污染、无变质，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产品。供货时提供的质量证明材料。

12、食用油：供货时必须提供生产厂家、品牌、质保期、生产日期、批号、安全标识等，并能顺利追溯源头。一级非转基因压榨油，具有食品生产许可；所供的商品必须从正规渠道购入。

13、粮食杂粮类：必须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要求，保证质量，无腐烂、无变质、无变味、无变色、无虫咬、无鼠咬、无破袋，有生产日期、保质期；

	品 名	技术指标
米	长粒香米	所有米、面粉无粘块、无异味、无霉变等，供货时剩余保持期大于6个月。 包装误差率：+0.25%，包装运输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米符合国家《GB 1354-2009》的标准，优质大米、真空包装。面粉符合国家《GB1355-2005》的标准品牌
	大米	
	小米	
	糯米	
	黑米	
	糙米	
	其他米类	
面	特一粉	所有米、面粉无粘块、无异味、无霉变等，供货时剩余保持期大于6个月。 包装误差率：+0.25%，包装运输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米符合国家《GB 1354-2009》的标准，优质大米、真空包装。面粉符合国家《GB1355-2005》的标准品牌
	高筋粉	
	雪花粉	
	饺子粉	
	超精粉	
	其他面粉类	
油	大豆油	食用油为非转基因油，符合国家《GB 2716-2018》的标准。一级食品油，无异味。
	非转基因大豆油	
	花生油（高档）	品质等同于或高于GB 1534-2003；
	花生油（中档）	
	玉米油	品质等同于或高于GB19111-2003
	调和油	非转基因
	菜籽油	品质等同于或高于 GB1536-2004；
	葵花籽油	品质等同于或高于 GB10464-2003
	橄榄油	品质等同于或高于GB/T23347-2009

	其他油类	
禽蛋类	鸡蛋	符合GB 2749-2015食品 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
	鸭蛋	
	鹅蛋	
	鹌鹑蛋	
	其他禽蛋类	
粗粮	玉米糝	符合国家相关的标准要求。
	花生米	
	小米	
	红豆	
	黑豆	
	糯米	
	黑米	
	绿豆	
	黄豆	
	小麦仁	
	玉米淀粉	
	马铃薯生粉	
	小麦淀粉	
	小米面	
	黑米面	
	高粱面	
	其他粗粮	
调味品	酵母粉	符合国家标准
	白糖	符合国家标准
	黄面包糠	符合国家标准

	香脆炸粉	符合国家标准
	甜面酱	符合国家标准
	橄榄菜	符合国家标准
	火锅底料	符合国家标准
	复合调味品	符合国家标准
	白醋	符合国家标准
	白醋	符合国家标准
	南乳汁	符合国家标准
	酱油	符合国家标准
	干海带丝	符合国家标准
	花雕酒	符合国家标准
	蜂蜜	符合国家标准
	麦芽糖	符合国家标准
	黄豆酱	符合国家标准
	泡椒	符合国家标准
	红曲粉	符合国家标准
	黄灯笼椒	符合国家标准
	鸡精	符合国家标准
	鸡汁	符合国家标准
	玉米粒	符合国家标准
	浓缩橙汁	符合国家标准
	胡辣汤料	符合国家标准
	沙拉酱	符合国家标准
	辣椒酱	符合国家标准
	香辣酱	符合国家标准
	草菇老抽	符合国家标准

	海鲜酱	符合国家标准
	生抽	符合国家标准
	蒜蓉辣椒酱	符合国家标准
	蚝油	符合国家标准
	蒸鱼豉油	符合国家标准
	味精	符合国家标准
	粉丝	符合国家标准
	罗汉笋	符合国家标准
	酱油	符合国家标准
	调味料	符合国家标准
	泡椒小米辣	符合国家标准
	青麻椒	符合国家标准
	青泡椒	符合国家标准
	糯米粉	符合国家标准
	香辣椒面	符合国家标准
	料酒	符合国家标准
	无铝泡打粉	符合国家标准
	米醋	符合国家标准
	牛肉松	符合国家标准
	酸菜鱼酸菜	符合国家标准
	鸡酱	符合国家标准
	剁椒	符合国家标准
	鸡肉松	符合国家标准
	牛肉松	符合国家标准
	特级小磨香油	符合国家标准
	特级芝麻酱	符合国家标准

	番茄酱	符合国家标准
	十三香	符合国家标准
	王黄酱	符合国家标准
	冰糖老抽	符合国家标准
	酱油	符合国家标准
	无碘盐	符合国家标准
	剁椒酱	符合国家标准
	鲜味宝	符合国家标准
	香水鱼料	符合国家标准
	老米酒	符合国家标准
	炼乳	符合国家标准
	豆豉	符合国家标准
	银耳	符合国家标准
	陈醋	符合国家标准
	其他调味品	符合国家标准
预包装奶类、饮料	各类牛奶、饮料	预包装产品必须保证交货时剩余保质期不少于总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产品质量应当符合国家规定

14、预包装食品的，要对食品标签标识进行查验核对，内容包括：

- (1) 生产许可证编号（适用时）；
- (2) 中文标明的名称，生产厂名和厂址；
- (3) 生产批号、产品标准号、净含量；
- (4) 规格、型号、等级；
- (5) 生产日期、保质期（食品保质期限不低于三分之二）；

(6)对使用不当、容易造成商品损坏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食品的警示标志或中文警示语。（适用时）。

15、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

（4）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16、低值易耗用品类：产品的品种、等级、质量有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而有行业（部）标准的，按行业（部）标准执行；既无国家标准又无行业（部）标准的，按地区标准执行；无以上标准的，由当事人双方协商确定。

低值易耗品	百洁布	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部）标准或地区标准或由当事人双方协商确定
	餐巾纸	
	钢丝球	
	铲子	
	食品夹	
	保鲜膜	
	打包盒	
	垃圾袋	
	洗洁精	
	其他低值易耗品	

（三）结算及付款方式

1. 乙方每次的送货数量，经甲方指定人员验收后签字确定，清单上注明食材的名称、规格、重量、单价、金额，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以此做为结算时的依据。

2. 乙方凭借甲方签字确认的送货清单进行结算，甲方的订货清单不作为双方的结算依据。

3. 双方于每月15日前完成上月货款对账。对账确认后，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给甲方开具所购货款发票，乙方需配备专业的财会人员，确保发票的正确性。货款按每连续两个月为一个结算周期合并结算，所有合同款项需要在乙方完成甲方规定的项目并经甲方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给予支付，支付需待甲方财政拨款到位后15日内向乙方支付。

4. 乙方应具备相应履约保障能力，可在甲方财政拨款到位前，保障本项目不少于4个月的持续实施投入。

5. 乙方的人员及车辆出入必须遵守甲方的管理规定。

6. 乙方应每季对甲方食材的配送服务进行一次回访，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剖析，改进。

7.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商品价格必须按照本合同规定的费率执行，甲方有权不定期组织双方相关人员进行市场考察，一旦发现乙方所供物资价格高于本合同约定的折扣价格，甲方有权从履约担保中扣除当日乙方所供物资金额10倍的违约金。

（四）其他要求

1. 配送质量要求：按国家食品卫生生产标准或省市政府部门对相关产品的质量标准要求执行，并以标准要求更高的为准。

2. 配送时间要求：采购人会在配送前一天19点前将采购需求清单发予中标人，中标人应在第二天上午8点前将采购物品配送至郑州市中原区中原西路90号中共郑州市委党校食堂。紧急情况下，如采购人急需物资时，必须在接到通知1小时内将物资送达；待采购人验收、核对、签收后，供货才算完成。

3. 供货规定：

①采购人在配送前一天19点前将第二天的采购需求种类清单发给中标人。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的采购清单后于第二天上午8点将采购物品配送至郑州市中原区中原西路90号中共郑州市委党校食堂。

②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卫生标准和营养要求、无毒、无害、具有良好的感官性状以及符合采购人要求，每次送交的所有货品都要注明来源，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中标人每次送货时都必须将肉类等卫生检验检疫报告一并提交，供验收审核。

③中标人须委派足够人员负责每次货物的运输、卸载、复称审核，并协助采购人验收，货品的品种和重量以采购人验收的结果为准。

④到达地点为郑州市中原区中原西路90号中共郑州市委党校食堂。

4. 验收：

4.1 供应商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采购人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采购人。

4.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3采购人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4.4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新鲜度等。供应商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供应商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供应商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4.5货物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的价格、品牌、生产厂家、产品包装和质量要求，采购人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采购人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4.6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4.7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商品的包装和快递包装验收标准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4.8采购人应当在到货后及时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性能、新鲜度等是否一致。采购人在接受产品时，应按照投标文件所列及提供的产品需求，对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及时进行检查验收，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如发现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品牌、价格、质量、新鲜度、供货时间等不符合招标文件及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按合同约定处理，采购人拒收的，供应商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采购人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采购人视为供应商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如供应商拒绝配合，采购人将对供应商产品拒收并按违约行为进行处罚，逾期交货的造成采购人使用延误的，除按违约行为进行处罚外，还应向采购人偿付逾期交货批次总价的5%作为滞纳金，并承担采购人因此所造成的损失，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据政府采购法、招标法、民法典等规定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

5. 其他：

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供货配送服务方案、拟派项目人员方案、食材品质及安全保障方案、项目应急方案、食材验收方案、退换货保障措施等。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中共郑州市委党校食堂食材采购配送服务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根据提供的资料情况自行编制详细目录）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招标文件（采购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_____提交下述文件，并对此负法律责任。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 投标承诺函及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4. 商务部分
5. 技术部分
6. 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7.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8. 资格证明资料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规定的权利义务履行合同。

（2）我方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

（3）我们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5）我们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我方承诺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缴纳代理服务费。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中共郑州市委党校食堂食材采购配送服务项目
供应商名称	
投标内容	
各品类报价 (费率)	A: 蔬菜、水果类: ____% B: 肉类、水产品、冻品类报价: ____% C: 禽蛋类、米面油、粗粮调味品、饮料奶品类报价: ____%
投标总报价 (综合费率)	大写: 百分之____ 小写: ____% 注: A: 蔬菜、水果价格权重为0.2; B: 肉类、水产品、冻品价格权重为0.4; C: 禽蛋类、米面油、粗粮、调味品、饮料奶品类价格权重为0.4 投标总报价(综合费率)(以上品类加权之和, 百分比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A \times 0.2 + B \times 0.4 + C \times 0.4$ 。
服务质量	
服务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备注:	

注: 1、交易中心系统中的“开标一览表”第2项“投标报价”各供应商此处填写投标总报价(综合费率);

2、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限制, 在系统内编制开标一览表内容时可能会与投标文件中投标函附录内容有冲突。如果交易系统设置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附录内容有冲突时, 以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附录内容为准。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有效期满。

附：代理人身份证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承诺函及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一）投标承诺函

致（中共郑州市委党校）：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它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由于中标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二）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致（中共郑州市委党校及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四、商务部分

(一)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能证明承担过类似项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公告截图和项目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二) 食材生产及配送保障能力

(格式自拟)

（三）人员配备

（四）体系认证

（五）场地消杀

（六）食材检测

五、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项目名称）____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七、其他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①若供应商为非（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本声明函无需填写（可附原稿）。

②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非联合体投标，将本条删除。）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三)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填写采购人名称）的（填写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

九、资格证明材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号码	
企业职工人数		从业人员数量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二) 资格证明资料

(1) 企业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材料；

(2)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中共郑州市委党校及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3) 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证明等有效的食品类许可证；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5) 供应商不得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三）承诺书

致：（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声明：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书面声明不属实时，我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同意取消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调整投标文件组成的通知（<http://zzggzy.zhenzhou.gov.cn/tzgg/20240105/8a7a1f53-0e79-44d9-83f3-d56bfa0332e3.html>）：各潜在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供应商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